

证券代码：873433

证券简称：齐鲁云商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齐鲁云商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，审议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此细则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齐鲁云商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事程序,充分保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齐鲁云商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相关规定,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以及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 7 人,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,

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 2 名，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 1 名，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。召集人人选由董事会决定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选委员，补足委员人数。如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，在该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。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：

- 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，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，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；
- （三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- （四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；
- （五）向董事会提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- （六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；
- （七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- （八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；
- （九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：

- （一）召集、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；

-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的执行；
- （三）签署审计委员会重要文件；
- （四）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工作；
- （五）《公司法》、公司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审计委员会应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的审计活动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。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，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，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委员。会议由召集人主持。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一人主持。因紧急情况需召开临时会议时，在保证审计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的前提下，会议召开的通知可不受前款的限制。

第十一条 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；
- （二）会议期限；
- （三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；
- （四）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；
- （五）会议通知的日期。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。委员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，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，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。

第十三条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，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委托人姓名；
- （二）被委托人姓名；
- （三）代理委托事项；
- （四）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（赞成、反对、弃权）；
- （五）授权委托的期限；
- （六）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，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，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。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，视为不能适当履行职权，公司股东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。

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。会议做出的决议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可要求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；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可以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，须予以回避。

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在公司存续期间，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。

第二十二条 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、方式和召集人姓名；
- （二）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，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；
- （三）会议议程；
- （四）每一决议事项或者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（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、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及投票人姓名）；
- （五）会议记录人姓名；
- （六）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。

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公司

董事会授权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订与修改，并报股东会审议。

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

齐鲁云商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30日